

鞍山市应急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为统筹推进鞍山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全面加强“十四五”时期鞍山市应急体系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果

“十三五”期间，按照“规划引领，项目带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思路，通过不断夯实“一案三制”、应急队伍、集成能力、科普宣传等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

（一）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建立

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全面推进，防灾减灾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全部组建到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面改制到位，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应急管理协同联动、统筹机制有效形成。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的基础上有效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同时，通过多次大型综合应急演练检验并完善了应急预案，明显增强了我市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总方针，在科学分析预测全市灾害形势的基础上，确立了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新定位，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建立了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夯实了灾情管理基础，有效提升了新时期救灾和物资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显著提高。

（二）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建立

一是应急预案网络格局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我市已一次性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应急预案体系基础上，形成层次分明、覆盖全面、互相衔接支撑的立体预案网络格局。二是应急预案管理持续规范。通过健全和完善市、县（区）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及审批、发布与备案程序，进一步优化了应急预案的管理，实现应急预案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通过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程序，切实提高了全市各级、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应急演练工作逐步规范

通过统筹部署和谋划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完善应急演练指导、实施和督导工作，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常态机制。通过以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演练为重点，切实达到检验人员、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升应急反应能力的目的，加大演练工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十三五期间，我市承办了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的辽宁省2019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演练、辽宁省2020年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主办了鞍山市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利用省应急厅为乡镇灾害信息员配备的北

斗救灾设备（专用手机），组织了综合模拟报灾演练，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进一步规范演练工作流程与制度，夯实演练方案制定、演练脚本编制、组织开展演练、演练总结与评估、资料存档备案等各个工作环节，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流程，加强演练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我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已基本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得到全面加强，应急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专业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以驻鞍部队为突击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进一步健全，做到了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现已基本具备了社会化消防类、森林防火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类、燃气突发事件类、大面积停电类、医疗救护类、环境监测类、户外营救类、道路桥梁抢修类、通讯抢修类、公路抢修类专业性救援能力。

消防救援能力不断提升。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初见成效。实战打赢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成功打赢“8.4”岫岩抗洪救援、“4.3”百盛商厦火灾、“8.11”海城市南台镇宏德箱包市场火灾、“7.22”台安甲基叔丁基醚罐车侧翻泄漏救援等30余场大仗硬仗。全市建成专职消防队5支，企业专职消防队3支，消防救援力量显著增强。

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

我市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开展了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以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为核心，建立激励机制，调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积极性，以预案演练、风险点排查、防灾减灾宣教为重点，创新城乡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农房灾害保险补助政策，巩固农房保险易灾地区全覆盖成果。市、县、乡、村四级全部明确了灾害信息员“AB”岗制。

（五）应急宣传培训工作逐步深入

开展了针对全市乡镇应急管理干部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举办了以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的应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开展了以提高灾情管理质量和报送时效为主要内容的各级基层灾害信息员培训。以大中小学校为主体，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了防震等相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对企事业单位所属员工开展了以逃生为主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应急管理宣传周、119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月活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活动等为契机，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基层组织等，大力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应急防护、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自然灾害种类多、影响范围大、发生频率高的基本市情没有改变，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交织叠加，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一是应急管理工作形势更加复杂，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二是应急

管理体系建设任务更加艰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地方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抓到到位的主动性上还有差距；三是应急管理补短板的要求更加迫切，我市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仍然不高，重大风险精准防控仍然不够，基层基础薄弱的问题仍未根本改观等短板亟待全面补齐。

（一）应急管理领域界限尚待清晰

“十三五”期间，我市组建了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整合了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等多项职能。由于过去惯性思维的延续，应急管理各项职能尚未完全得以落实，管理界限尚未得到明晰的划分，各部门之间尚处于磨合阶段。如消防救援职能依然独立运行，未完全纳入应急管理局管理体系中来。应急管理局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界限模糊的情况，行业与领域的管理关系尚未得到理顺，这些导致了各部门的权责不够清晰，为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障碍。

（二）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等建设基础依然薄弱

我市还存在基层专业人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到位、能力不足和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为救援工作带来挑战。一是现有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无法完全适应目前多元化的应急救援要求，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才建设、装备建设、基层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加强。二是现有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还存在欠缺，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和我市需求实际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能力不强，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求。

（三）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机制尚不完善

部门间、军地间应急联动机制、企业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调沟通机制尚不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预警综合研判等制度未得到充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知识略显不足，应急处置过程中缺乏与专家队伍的沟通协调。应急救援统一指挥体系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快速协作能力较弱。

（四）城市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相对薄弱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大量欠账，社会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消防站布局不尽合理，消防装备更新升级缓慢，消防员编制不足，严重限制了灭火救援的能力。随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大型石化企业的逐年递增，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有上升趋势，部分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久治难除，极易发生火灾甚至造成群死群伤事件。

（五）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未能得到有效理顺

“十三五”期间，通过对原来分散在 10 余个政府部门的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职能进行整合，但防灾减灾工作的基础依然薄弱，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尚未完全形成。针对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经费投入不足，制约了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县（区）、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人员防灾减灾工作经验依然缺乏，基层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还不健全。

（六）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应急管理领域科技人才匮乏，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投入明显不足。信息化的引领作用和科学技术的基础支撑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还需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互联网+应急管理”、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尚未充分得到应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信息监测还存在空白。

三、“十四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冠疫情下国内外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变化，将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带来新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二是新发展格局全面构建对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利契机；三是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为我市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新发展理念，处理好安全与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的关系，以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发展底板为主题，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支撑、社会治理等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遏制，全市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80%，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0%。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实施动态监管，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大力提高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到村、到户、到人。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全市乡镇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100%，灾情报送系统使用

率达到 100%。建设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切实提高全市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加强**。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防灾减灾救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有效构建防汛防台“六个一”工作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推进避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组建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和消防空勤救援队，高标准推进航空应急救援全省试点建设，自然灾害科学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科学技术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应用，有效提升应急综合保障工作中的科技支撑能力。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四、主要任务

（一）应急体系建设主要任务

1.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等全过程管理，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对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实行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建设。

完善监管监察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坚持“三个必须”，理顺危险废物、油气输送管道、新型燃料、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理顺防震减灾、森林草原防火等领域的执法权配置，建立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监管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 3 年开展一次专业实训。

2.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制定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各部门在应急管理、灾害防治、抢险救援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有效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区域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应急资源与力量管理，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强化跨区域互助调配衔接。有序做好现场处置联合指挥，切实提高重大灾害事故区域协同防范应对能力。

强化应急管理法治。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管理地方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增强公众履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自觉性。

3.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压实属地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在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述职制度，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加大工伤预防工作力度，制定工伤预防工作计划。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完善和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

严格责任追究。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肃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者的责任。将调查重点推进到关注风险、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能力建设等深层次问题，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相关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4. 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科学规划布局。以规划布局引导构建安全发展格局，严把规划选址、布局、建设、使用等安全关，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推进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相融合。综合考虑灾害事故风险因素、风险防范能力、现有人口经济规模和发展潜力，优化人口、经济、产业布局、合理平衡和控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加强风险评估。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适时对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开展风险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定期开展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5.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移动互联等技术，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智能感知网络。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及化学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监测联网。推动建设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等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安全感知网络。优化水旱、地质、森林草原、气象、地震、农业等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增加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密度。实施感知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集成化升级改造，利用卫星、无人机等扩大监测覆盖范围，强化对灾害事故易发多发频发地区的动态监测。编制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提升预警预报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打通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建设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城市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城市降雨预报预警能力。提高多灾种、多灾害的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面向公众的预警信息传播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

6.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提升本质安全。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落实重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及管理制度。

加强隐患排查。规范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督促企业建设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信息系统，构建市、企联动的隐患数据库，强化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综合分析。

推进专项整治。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动态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推行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跨部门联合执法，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两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

7.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明确全市各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行业管理和协调配合职责，进一步理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关系，提高自然灾害防治法治化水平。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制定全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现场指挥救援等工作规程和标准，逐步建立覆盖全灾种、全过程的自然灾害防治标准框架。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建设。制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防治方案，明确防治目标任务、监控与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速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生命保障设施。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加强在重要防控区域内和重点防控时期内的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档案。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构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法。

提升城乡建筑抗灾能力。结合乡村振兴和城镇化，继续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加固学校、医院等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健全避难场所建设质量标

准和后评价体系，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增加数量的同时，扩大规模、提高质量。

提升重大基础设施抗灾水平。完善网络型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增强机动灵活性、可替代性和冗余性，提升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快补齐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短板，提升防汛抗灾能力。加强农业和林业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设防水平较高的地区搬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高保护自然的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发生的概率。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8. 强化应急力量准备

推进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应急救援课题攻关，构建多灾种耦合的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提升综合救援技能，突出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优化整合力量资源，加快构建全灾种、全领域、全覆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多灾种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实现组织、人员、物资、装备、制度“五到位”。

建强消防救援队伍。加快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的资源整合和业务融合，科学布局建设一批机动的拳头力量。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消除乡镇街道、功能区和县域“空白点”，实现城乡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

建好行业专业救援队伍。立足抗大灾、抢大险，强化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电力和通信抢险、工程救援、应急勘测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依托骨干力量，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和机动救援队伍，提高“一专多能”救援能力。

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档案资源库，掌握各地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信息。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制度，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规范引导慈善机构、红十字会和应急志愿者组织等积极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和恢复重建，发挥他们的“第一时间”响应的优势。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和限度。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建立社会应急力量征信体系，对做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给予适当表彰或奖励。

建立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党政军和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权威高效的联合指挥机构，常设应急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军地双方在组织指挥、力量使用、资源调配上的优势。一旦发生大灾大险，联合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完成平战转换，统一筹划协调救援行动，分域指挥军地力量。定期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共同研判形势，合力攻坚克难。密切应急管理部门和军队横向联系，建立情况通报、要情会商等制度，明确职责要求、任务分工及相关保障事项。建立军地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实现军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部门和地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调度指挥网络。将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录入平台并定期

更新维护。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建立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首席专家制度，为应急管理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咨询服务。

9. 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依照事件分类与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和任务，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

适时开展预案编制修订。重点强调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启动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开展应急能力评估，规范国家应急组织、社会动员等机制。

加强预案可操作性和评估。以预案评估和应急演练为抓手推动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以演练和实战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规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有针对性地分地区、分行业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开展军地间抢险救援联合演练。重点加强应急预案的“双盲”演练，完善分级应对机制，进行合成演练。

10. 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优化应急物资管理。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互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调拨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机制。构建涵盖生产、储存、调度、配送、分发、使用和处理全生命周期的应急物资管理标准体系，及时整理发布各级各类应急物资装备信息，并建立跨区域应急物资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

加强物资实物储备。完善市、县、乡物资储备布局，科学确定储备标准，合理扩大各级、各类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交通不便、且不具备避险移民搬迁区域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常储常新，定期轮换。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发展物资协议储备。针对灾害事故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保存的应急物资，各地按照 10 小时救灾物资到位目标，充分考虑应对大灾的需要，制定协议储备计划，在实物储备的基础上增加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品种和数量。建立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和核销制度，应急期间实行先征用后结算。建立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数据信息库，定期对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救灾应急物资生产厂商信息，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应急储备物资。

11. 强化紧急运输准备

统筹紧急运输资源。整合运输与物流设施、运力等资源，优化情景导向的分类、分级紧急运输资源管理，充分发挥大型物流企业运输组织平台和运作骨干作用，提升紧急

运输资源市场储备结构水平与能力。

完善紧急运输网络。以大灾巨灾为情境，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加快专业设施改造与功能嵌入，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多式联运组织，发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打造多层次、全覆盖、可迂回、高效率紧急运输网络系统。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人员及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

优化紧急运输调度。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提高紧急运输供需匹配效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快速识别及跟踪管理，提高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调度管控水平。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高应急物流标准化、模块化和高效化，提升紧急运输调度效率。

12. 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引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等参与救灾的机制。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受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引导社会工作心理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把保障民生作为基本出发点，优先重建住房、学校和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金融、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直达灾区的项目机制。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13. 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培养建设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培训课程，并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内容。通过和高校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联合方式，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实施城市带农村的应急管理干部人才对口支持等政策。不断改善应急管理干部实训培训基础条件，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治理能力建设。以社区、乡镇街道、村屯为重点，推动设立社区、乡村应急服务站，积极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吹哨人”队伍。支持街道、乡镇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建设，增加安全管理者劳动报酬，提高安全生产奖惩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基础人才队伍综合性、专业性业务培训。

14.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保障

鼓励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在关键硬件和技术装备中的规模应用，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确保系统和应用可靠、可信、可控。

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建设智慧监测预警、智慧预防准备、智慧处置救援和智慧恢复重建业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按照应急管理信息化“五横四纵”总体架构，结合鞍山实际，建立“一中心”、“两网络”、“四体系”和“两机制”架构。建成集约化、数字化、科学化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广泛汇聚应急管理信息资源。构建共享服务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提高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等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的现代综合防灾减灾信息化建设。建设救援指挥神经中枢和信息中心，实现上传下达、融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项研判、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功能，构建统一指挥、协同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灾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

15. 提高公众参与能力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制度，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结合防灾减灾周、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推动应急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动建立社区、村、家庭的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机制，经常性开展应急逃生、疏散、避险等方面的群众性应急演练，加强对教师等特定人群的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倡导“安全第一行为”理念。

充分发挥媒体和科普设施作用。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建立有效互动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建强应急报道力量，完善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规范网上灾害事故信息传播，引导公众增强网络道德意识，提高网络守法自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时限，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依托科技场馆、应急培训演练和教育实践基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所、公众游乐体验设施等，建设一批公共安全宣教基地。

（二）消防救援主要任务

1. 完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健全消防法规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并结合消防机构改革转制，强化消防工作立法研究，根据国家相应的配套消防立法，推动市政府制定出台《鞍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2022年底以前编制出台《鞍山市消防条例》填补我市消防领域立法空白，推动我市消防标准化工作，加大重大火灾风险防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政策创制力度，形成各类政策有效衔接的政策体系。

落实消防责任体系。增加基层政府、行业部门的消防人员编制，在街道乡镇级政府设置消防救援机构或专职负责科室，探索消防员参与防火工作新模式。在市、县（区）两级政府实体化、常态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推动市、县两级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研究消防工作的政府常务会，每年12月底前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部门联动执法和信息互

通机制。推动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将消防工作考核纳入本部门、本领域考核督导内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治理、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等工程，同步规划部署消防安全改造，推动农村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设施。加强城市消防水源建设，会同规划局、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完成每年消防水源、消防供水建设专项规划，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新建改造计划。持续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推行标准化管理，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组织指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倒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扎实推动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夯实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以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重点整治高层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学校、医院、文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和“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等高风险对象，以及消防车通道、电气火灾防范、电动车等领域突出问题，针对铁东、海城中心商业区、西柳自贸区和海城市、台安县、千山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开展全方位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区域联防组织，全面排查消除火灾隐患。全面启动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示范工作，2022 年底前实现全部达标。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有效整改突出问题、全面优化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加强消防基础建设和科技应用体系。根据鞍山市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和消防安全现状，落实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研判机制，拟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鞍山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编修计划。2021 年至 2025 年，会同规划、水务等部门，完成每年消防水源、消防供水建设专项规划。科学开展城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行业领域分别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通过聘请行业专家研讨、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重点区域火灾风险专项调研评估。强化专业队伍专业人才的培养，与辽宁科技大学等科研单位加强合作，共同研发消防应用技术成果，培养消防高科技人才。与各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成立全市火调专家库，建设我市火灾事故调查实验室，全面丰富火灾调查的手段。加大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力度，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进一步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实施全民消防宣传培训体系。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将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培训、就业培训、职业培训和农民工培训内容。进一步持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重点行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行业系统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稳步推进全市消防宣传全媒体中心提档升级，建成至少由 12 人组成的全媒体中心团队，与中央、省级媒体对接，通过外包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搭建新媒体宣传综合矩阵。协同高等院校，资源互补，建立校队联合消防宣传人才实训基地。加快推进各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依托政府部门，整合各类资源，建成多功能防灾减灾消防科普体验馆。统筹推进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对消防志愿者注册招募，基础消防业务能力培训，志愿服务活动等进行全流程规范化运行，2021 年，各县区至少建立一支消防志愿服务队。2022 年，

各县区注册消防志愿者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开展贴近现实，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3. 全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完善作战指挥体系。以提升攻坚打赢能力为核心，围绕实体化运转、战斗化准备、快速化反应、专业化指挥的目标，着力完善消防救援支、大队战备值班、分级响应、遂行作战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作战指挥能力。建立行业部门联动机制，分类别、分灾种、分等级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形成灾情信息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舆情监控体系。逐步建成集接警调度、应急指挥、重大安保、智能决策四大核心业务为一体的新一代鞍山消防作战指挥平台，构建“扁平化、可视化、精准化、智能化”作战指挥体系。

修订完善全市各类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作危化品单位“一厂一册”灭火救援信息档案，强化固定消防设施应用。依托行业部门和企业单位，加强全市灭火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定期提请政府召开灭火救援联席会议，整合政府应急联动部门信息资源，广泛开展区域性、大联动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演练，优化战区作战指挥模式，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

建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以全市 25 座基层消防救援站为基础，逐步完善建设标准，逐年配备器材装备，建立健全能力评价体系。全面强化已建成的轻、重型地震、山岳、水域专业化队伍达标建设，2025 年前实现全员专业岗位资格认证。重点推进高层、地下、大空间大跨度、石油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和绳索救援、水域救援专业班组建设，确保 2022 年前形成战斗力。针对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和农村地区等灾害事故特点及空中作战力量空白，重点购置一批多功能主战消防车、灭火机器人、防核防化、山岳救援消防车等一大批“高精尖专”装备。

健全专业化训练体系。以实战需求为导向，深化全员岗位练兵，开展科学化体能、实战化技能及整建制操法训练，积极探索空地一体化灭火救援训练，规范教育训练体系，创新考核方式，提升指挥员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典型案例，完善相关硬件设施，积极运用桌面推演、复盘研讨、战例分析等平台，指导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业务训练。依托训练中心建立模拟训练装置，加大消防训练中心建设力度，面向“全灾种、大应急”的技战术训练需求，改善训练条件配备装备训练器材。依托消防训练中心，配备高空救援、建筑物倒塌救援、化学品泄漏、地震救援、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水域救援、模拟烟热训练等基础训练设施，实现基地化、专业化、实战化训练。编制森林火灾等特种灾害救援应急联动预案，定期开展特种灾害事故处置训练，切实提升队伍攻坚克难能力。

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全力构建“两网络”、“四体系”和“两机制”架构。推进消防救援和火灾防控领域物联网感知前端建设，接入鞍山市大数据平台，共享城市高点监控、交通道路监控和单位内部监控等视频资源。开展市、县两级应急指挥网横向延伸建设工作，推进 IPv6 网络应用，完成电子政务网等级保护系统建设。

提升应急通讯保障能力。配备多机型无人机及智能机器人等“高精尖设备”，购置轻型卫星通信便携站、地下通讯设备，建设新型移动指挥中心，配备应急窄带无线通信

网（370M）、MESH 自组网，构建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加强支队、大队两级通讯保障前突分队建设，组建“轻骑兵”前突小队，为消防救援提供“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通信服务。

4. 切实提升队伍综合保障能力

完善营房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消防站建设，推进老旧营房改造，强化训练基地基础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 4 座消防队站并投入执勤战备。全面实现 2021 年，铁西消防站、立山深沟寺消防站投入执勤；2022 年，铁东山南消防站投入执勤；2023 年岫岩大洋河消防站投入执勤。2024 年到 2025 年推进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稳步推进老旧队站营区改造修缮项目工程，完善全市消防职业健康保障中心项目建设，拓宽使用效能，提升指战员职业归属感，打造拴心留人的舒适氛围。

加速消防装备升级换代。强化消防车辆配备，提升装备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加速由基础保障型向集成复合型转换，由常规抢险型向立体救援型提升。引进集云梯救人、举高喷射、抢险救援、压缩空气泡沫于一体的复合型、多功能消防主战车，调整优化消防车辆配备结构，规范主战车型，简化消防车战斗编队。坚持实战需要，配齐配强地震、山岳、水域等专业队装备器材，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发挥装备最大效能。积极开展“学装，管装，用装”活动，建章立制，严格规范装备管理行为，加强技术指导，提高装备管理维护能力。

建立多元化战勤保障体系。立足“服务本域、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的要求，以鞍山市区、海城、台安、岫岩为中心，分层次、分功能、分区域实行遂行保障，拓展中心职能，辐射保障周边地区。按照“大保障社会化”的工作理念，建立与交通、食品、医疗、工程机械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完善与联勤单位常态化训练演练机制。建立快速的直采购渠道，加强应急保障物资特别是常态化防疫物资的储备，提高营区全方位消杀与重点地区防疫响应能力，快速处置队伍内部的突发疫情的防控工作。加大专业培训力度，选送优秀人才到车辆维修、工程机械、医疗等培训机构深造学习。不断提高长时间、大兵团协同作战救援的现场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联勤联动、跨区域作战的物资储备能力。

5. 全面强化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成熟配套的职业荣誉保障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全面践行授旗训词精神，始终坚持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立足鞍山实际，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和职业保障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功能和保障作用，将消防先进典型纳入鞍山市典型培树宣传体系，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表彰奖项，力争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大力给予队伍特殊政策关怀，强化财政预算保障，着力提高消防救援指战员待遇水平，推动改革配套政策和各项优抚优待机制落实落地，深入开展“暖心关爱”工程，以消防员职业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中心、“消防员之家”等场所建设为牵引，创新构建鞍山消防职业健康保障建设新格局，进一步提高消防救援指战员荣誉感、自豪感、幸福感。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加强对消防队伍人才建设的政策倾斜，强化资金保障，扩大人才引进渠道，在新招录干部中积极争取专业性强、队伍紧缺的高技术人才；完善干部培训模式，进一步强化灭火救援、火灾调查、消防通信等专业人才队伍培养，逐步打造一支与消防队伍职能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快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深入贯彻消防救援队伍新条令纲要，加快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出台《鞍山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根据省消安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学确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编制数量，逐年提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水平，合理制定招录计划。

五、重点工程

（一）应急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 多灾种风险监测预警安全运行智能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鞍山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应急指挥信息网等骨干网络，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通过建设卫星固定站、卫星便携终端，利用部、省卫星资源和“国家应急用户专用号段”形成天地一体、上下联动指挥通信网络。实施市、县（区）应急“一张图”项目。持续推进市级储备库、区域储备库、县区储备库网络建设。

将会议视频信息及前端感知数据信息进行汇聚融合至指挥大厅，实现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及无线网络的融合应用，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呼应、高效运行的扁平化融合指挥体系。接通公安局、消防局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监测预警数据，实现应急数据的资源共享。

协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关键业务应用。开展多情景灾害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应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系统应用多时空尺度分析方法分析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在全市开展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的业务需求和基础数据，归集并优化灾害评估业务流程。承担应对区域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等任务。

2.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按照应急管理信息化“四横四纵”总体架构，结合鞍山实际，构建“一中心”、“两网络”、“四体系”和“两机制”架构，形成鞍山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四横四纵”的总体架构。“一中心”是指应急指挥中心，“两网络”是指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四体系”是指数据支撑体系、业务应用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与运维体系，“两机制”是指信息化工作机制和科技力量汇聚机制。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根据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定位，为满足突发事件应对和日常值班值守等工作需求，依托鞍山市应急局现有办公场所进行升级改造，配备视频会议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和应急指挥综合系统、融合通信系统等。通过配备应急指挥车辆、通信保障车辆，实现移动指挥、靠前指挥。

感知网络建设。通过鞍山市大数据局统一接入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感知

数据，通过无人机、布控球和环境监测设备等实现对应急救援现场的感知。

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在已建成的应急指挥网基础上，进行市、县两级应急指挥网横向延伸建设工作；新建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370M），同时配备 MESH 自组网搭配、延伸使用；购置符合应急管理部要求的卫星通信终端，为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提供有力的通信支撑。构建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

数据支撑体系建设。依托鞍山市政府一网一中心一平台，即一张电子政务外网，市大数据中心，一个政务云平台作为基础支撑，在应急管理局建设数据治理中台系统，归集各类数据，开展数据服务，为本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并与省应急管理厅数据治理系统联通，实现数据共享。

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结合部、省两级已建系统，进行本地特色化改造与部署，整合现有 OA 系统、执法系统等平台，建设市级大应急一体化平台。统一门户，完成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统一授权，实现业务系统统一门户访问。并逐步覆盖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 5 大业务领域，保障常态、非常态下的全过程业务开展。

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溯、去向可循、状态可控。立足于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有储存经营企业，建设符合我市实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平台的主要系统构架包括：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感知信息监管、视频监控、信息比对移动现场执法和监测预警展示五个方面。做到企业、监管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3. 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构建全灾种、全领域、全覆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研制。

加强森林防火灭火应急能力，为专业队伍配备大型扑火装备，提升森林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

拟在高新区修建 450 米长 40 宽跑道一条，配置 1000 平米机库、购置直升机、多用途固定翼飞机等多种机型，主要开展空中侦察勘测、空中指挥调度、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紧急输送、空中搜寻救助、空中特殊吊载、空中应急通信等应急任务。

4.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以及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评估。建立防灾减灾数据库，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识别灾害高风险区域。

成立鞍山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

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

5.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根据全市自然灾害特点，在综合考虑灾害发生频率、人口密度、兼顾辐射保障面、交通运输等主要因素基础上，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增加多灾易灾地区救灾物资储备库数量和规模，在多灾易灾城乡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室，形成全覆盖保障能力。

为满足防灾减灾物资储备需求，计划扩建千山区达道湾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4000 平方米，改造库房安全设施和附属设施，相应增加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数量。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物资储备机制，通过协议储备、依托红十字系统和企事业单位代储、居民家庭储备等多元化储备方式，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跨部门、跨区域、军地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救灾物资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和分发等环节的智能化管理，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

6. 分层级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分层级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构建市、县两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实时收集、统一管理和分级发布功能。配套完善乡镇、村预警信息接收系统，实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高效、精准发布。实现各类预警可以精准发布到指定的地域或人群，达到重要预警信息实现“进村入户”的功能。

7. 重大事故或灾难救援的气象保障服务体系

提升应急状态下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综合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由气象部门提供重大事故或灾难救援时的气象保障服务，要求具备现场监测、预报、人工干预天气（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等）等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支撑服务能力。

8.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示范工程

建设鞍山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培训基地，统筹开展自然灾害宣传教育、防灾减灾文化与科技普及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等传媒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符合鞍山市灾情特点、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和宣传挂图、音像制品及公益广告等材料。依托辽宁科技大学建设应急管理学院和应急科普体验馆培养应急管理相关专业人才，同时对市民开展科普体验服务，争取升级为省级应急管理学院。

（二）消防救援重点工程

1. 强化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改造。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研究新建消防站基

础建设与装备建设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消防救援站建设步伐，不断优化消防救援站部局，完成“十三五”基础设施续建项目，推进“十四五”新建项目。新建经开区、铁西区、高新区、岫岩县消防救援站4座，续建立山区、铁西区、铁东区消防救援站3座。结合队站运行情况，持续推进老旧营房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海城南台、牛庄、孤山、高驼子，台安桑林等空白区域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

强化消防救援保障设施建设。加大消防培训基地建设力度，面向“全灾种、大应急”的技战术训练需求，改善训练条件，配备装备训练器材。调整优化消防车辆装备配备结构，计划投资1.1亿元采购多功能主战、山岳救援、防化洗消、核生化、淋浴宿营等高性能消防车辆22辆，消防机器人3台，无人机2架，消防器材26000余件（套），灭火剂750吨。

推进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围绕市政府民生项目要求，明确各种消防水源规划、建设、管理职责，理顺城市消防水源建设投资体制，逐步开展缺水地区消防水源建设与改造。完善市政供水系统，推动市政消火栓与城市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动在消防供水不足的城市区域和消防水源匮乏的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机井或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鹤。

打造消防“四位一体”基层消防管理系统工程。在街道乡镇级政府设置消防救援机构或专职负责科室，增设人员编制，明确经费来源，配备器材和设备，规范工作机制。应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政府主建、单位联网”的远程监控平台，集消防监督管理、消防设施监控、消防巡查检查、视频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平台。

开展全民消防素质提升工程。围绕全市消防全媒体服务中心，开展多元化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完善科普基地建设，依托政府各部门，整合各类资源，在全市建设完成立山、铁东、海城、台安、岫岩5个集防灾减灾救灾等体验沉浸式多功能消防科普体验馆。

2. 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工程

落实城市消防站装备达标建设。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达标建设，开展个人防护装备“科技建装、减负增效”工程，不断提高防护装备的安全舒适性能。开展现有抢险救援装备实战效能测试，逐步更新年限较长、性能单一的老旧装备，配备智能化、专业化、系列化、标准化救援装备，提高装备科技水平及专业能力。

实现“十四五”消防规划资金保障。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要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在资金上保障“十四五”消防规划的实施，使消防规划落到实处。

建立多元化战勤保障体系。打造综合性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实行模块化储备、模块化出动。配备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气象灾害等专业处置及大型工程机械等综合救援装备，与医疗、石化、交通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细化防疫物资、生活物资、联勤物资、救援物资、装备物资的分类标准及快速储运联动响应机制，制定支队、消防站二级战勤保障物资储备标准，形成综合消防救援保障装备、救援物资、能源物资多元化战勤保障库网络体系。

加强消防队伍多向发展。推动政府部门加强对消防队伍人才建设的政策倾斜，强化

资金保障；进一步扩大人才引进渠道，在新招录干部中积极争取专业性强、队伍紧缺的高技术人才。根据新队站投入使用情况，增加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编制，计划“十四五”期间，推动政府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00 名。

（三）综合防灾减灾重点工程

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通过全市每年开展一次避难场所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推动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和装备的配置，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综合人口分布和灾害隐患分布，依托现有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新建或改建典型灾害多发县市的应急避难场所，满足灾害多发区域应急避难需求。综合利用城乡社区现有设施，采取确认、修缮、新建等方式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为城乡社区避难场所配置应急物资，设置应急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广播设施，逐步为居民家庭配备防灾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持续参与创建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编制完善社区应急预案和灾害风险图，开展社区救灾演练，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等。

2. 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植树造林与生态修复工作。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土壤污染修复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治理四大类工程。统筹考虑湿地资源状况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推进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湿地公园建设，推动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建设示范性湿地公园。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开展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加强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推进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以及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特别是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的改造工程。升级改造防震减灾科普馆工程，增加科普馆网上服务功能。推进避险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进一步消除水库、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加强城市内涝整治，有序推动农村重点涝区治理。完善城市水源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应对突发水污染事故能力、应对特殊干旱年或连续干旱年的能力。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推动重点水旱灾害防御关键区、重点区划沿河重点部位或险工险段、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和水旱灾害防御关键区域建设。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各县（市）区统一组织实施，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地质灾害分布集中、危害性大、危害严重或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对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或搬迁避让所需综合费用低于工程治理费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原则，对符合搬迁避让条件的居民点在有搬迁意愿的前提下适时落实搬迁避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各级相关部门要在项目推进上给予支持，纳入绿色通道。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和参与部门的衔接沟通，分工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确保各项工程有序推进。

建立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

（二）加大经费投入

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确定支出责任，明确分担比例，加快工程项目实施。各部门要将相关工程项目纳入本行业领域专项资金范畴，实行优先保障。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参与，保障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促进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拓宽规划多元投入保障渠道。市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应急事业建设，确保应急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匹配。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将加强对本市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报告。

各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和评估，强化重点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